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

附件 4 (粗框內是必填事項,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,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)

姓名			出生	年	月	日	里別	品	里	
身分證			г.	1						
字號			E-mai	.1						
宗教		無	住宅				行動			
(得不填載)		電話				電話			
健康情	形、習	慣或過去病	史							
□良好	□領	有身心障礙手	·册				(請	註明疾病類別及等	級)	
□領有	重大傷	病證明					(填	寫疾病名稱或手術	日期)
是否曾	就讀身	心障礙特教理	班或特殊教育	學校? 🗌]是□否	;				
是否有	吸煙[□是□否;是	否有嚼檳榔[]是□否						
		現就讀			נ,	學校			科	幺
	\								41	1 1
	就			月		日至	年	月		日
ъ,	學		不再升學,可							
教	中			或有其他	生涯規	劃後升學	,於 20	歲之年11月15日	前暫	不接
育		受徵兵								
程		□□目前就記	賣國中、小,	仍應接受	 致兵檢?	查。				
度及		原就讀				學校			科	系
升	已或	自	年	月		日至	年	月		日
學	畢休	- FI	7			<u> 4 </u>	7	/1		
意	業、	□目前未行	在學亦無升學	意願,可	接受徵。	兵檢查。				
願	退	□有報考	大專校院資格	意願或有	其他生	涯規劃後:	升學,方	♦ 20 歲之年 11 月 1	5日	前暫
	學	不接受	徴兵檢查。							
)									
	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,請通知公所更正,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									
	*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,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									
家屬:	役男父	母及兄弟姐	妹均需填寫,	但已歿者	免填。				т	
稱謂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職業					存	歿
父										
母										
兄										
姐										
妹										
徵兵處	姓名			關係						
理通報				地址						

人 (役男 父母或家	行動 電話		住宅電話	()		
	業專長 初學、→	(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):					
方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,請註明粗通或流利)							

外國語言(英語、日語....,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)

備註(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):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:		年	月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

填寫說明

- 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,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- 2. 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- 3. 健康情形: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,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;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,如啞、聲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- 4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: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,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- 5. 徵兵處理通報人: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,無通報人者,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- 6. 民間專長: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,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- 7. 方言及外國語言: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- 8.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,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,俾更新資料,通知徵兵檢查。
- 9.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,請電洽三民區公所役政單位電話:07-3228160*147

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,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,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,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: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	1、95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
	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
	2、95年次役男,於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以
	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5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檢附在學證明;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: (1)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
	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,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學歷證明文件(如:在學證明、畢業證書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···等相關證明,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 訴訟案件,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區公所聯絡方式:

單 位	電 話	傳 真	E-mail	地 址
三民區公所役政災防課	3228160 轉 147	<mark>3164727</mark>	min0220@kcg.gov.tw	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號 4樓
兵役處役政科	3368333 轉 2706	3312241		芩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- ※ 凡 95 年次出生之男子,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。
- ※10月9日10時至11月30日17時間,可採【線上申報】方式辦理,請至內政部 役政司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

militaryInvestigation/app/conscriptSurvey/toMain)點選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】連結,進入系統申報或手機下載「戶役政管家 APP」,登入「戶役政管家 APP/役政/線上申辦/我要申請」。亦可填寫本申請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回本所役政災防課。



android版

户役政管家APP





android版